

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湘网职院综〔2024〕47号

关于做好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质量报告（2024年度）编制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（2024年度）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4〕29号）及省教育厅工作要求，为做好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质量报告（2024年度）编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与编制部门

党政办公室，组织部，宣传部，人事处，教务处，科研管理处，学生工作处，招生与就业工作处，财务处，后勤与基建处，团委，图书馆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，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，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，智能制造学院，信息工程学院，经济管理学

院，文法学院，马克思主义学院，培训学院，老年教育学院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确定各部门质量报告工作联系人。参与编制单位（部门）请于12月20日前将质量报告工作联系人表（见附件1）报送至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伏晋，未报送部门默认为上一年度联系人。工作联系人加入工作QQ工作群，179474899。

（二）填报质量年报数据表。参与编制单位（部门）需填报“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”“满意度调查表”“教学资源表”“服务贡献表”“国际影响表”“落实政策表”“相关数据表”7张表格（数据表指标及任务分解、相关内涵说明见附件2），确保数据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编制《部门年报》及《企业年报》。参与编制单位（部门）参照“文本材料任务分解”（附件3）提纲及内容要求编制《部门年报》。智能制造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结合本学院校企合作情况编制《企业年报》。

三、编制要求

（一）遵从体例框架，写出特色

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参照“文本材料任务分解”编制《部门年报》。重点呈现学校在深化内涵建设、产教融合方面的工作成效，客观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，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，推进职业教育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师、实训改革，利用数字化技术服务学生学、教师教、教学管，打造国际化职教品牌等方面的成果成效。

《企业年报》内容要充分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投入、专项支持、参与“五金”建设、助力合作院校随企出海等方面的做法、成效和问题。

（二）精心遴选案例，突出主题

“文本材料任务分解”中要求提供案例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提供的典型案例需独立成文，做到“五有”：有案例编号、有标题（不超16字）、有具体做法、有示范推广价值、有精准描述（300—500字）。案例图片选择需把握五个原则，一是图片不存在侵权问题；二是反映所在板块主题，突出学生的阳光、自信、成长；三是全文图片大小一致，每幅图片单独插入，尽量不组合图片；四是每幅图片下方均配有文字说明；五是图片为JPEG格式，像素不小于1600×1200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。

（三）多角度呈现数据，注明来源

《部门年报》相关内容应以数据为支撑。数据可参考“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”、“高基报表”、“学校年报统计数据”、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等。部分没有统计的数据可结合抽样调查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收集。数据应从多角度分析，注重横向、纵向比较，定量反映各项指标趋好向上的态势。所有数据表格应注明来源，保证数据真实可靠。

（四）准确表述工作成绩，图文相符

《部门年报》内容中关于工作成绩的体现，表述要准确，尤其是在工作当中获得的各类奖项、荣誉，要分层分级表述清楚，特别是对颁奖单位、主办单位、奖项名称、获奖等次等内容表述

要准确。

四、报送时间及要求

1. 《部门年报》《企业年报》及数据表须在12月30日前提交至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。

2. 《部门年报》统一命名为“**（部门全称）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24年度）”，《企业年报》统一命名为“**（部门全称）企业质量年度报告（2024年度）”，数据表名称统一为“**（部门全称）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指标（2024年度）”（填写时不可改变表格结构）。

3. 电子稿以邮件报送的方式，发送至邮箱 fujin@hnou.edu.cn；纸质稿需部门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，报送至终教楼2206办公室。

4. 联系人：伏晋；电话：13319516820；QQ群：179474899

附件：

1.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质量报告（2024年度）工作联系人表

2. 质量年报数据填报须知、指标内涵说明及任务分解

3. 文本材料任务分解

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
2024年12月20日